

吉林建筑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18〕109号

签发人：戴 昕

关于调整吉林建筑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 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戴 昕

副组长：张成龙 白 莉

成 员：（按姓名笔画为序）

尹 朝 刘忠信 刘殿忠 刘文会

李之吉 李伟东 齐伟民 宋 敏

肖力光 张 军 张学建 张文春

孟祥军 周佳峰 钟春玲 郭秀娟

谢明辉

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，安全管理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建设处。

办公室主任：刘忠信（兼）

吉林建筑大学
2018年9月17日

抄 送：学校党政领导同志

吉林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印发
